

《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调查）》公示

发布日期：2020-0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山东省印发的《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等有关要求，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需要展开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对原工业用地关停、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受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长城炼油厂”）委托，我公司（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现场钻探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2020年7月，本公司完成《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调查）》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济南长城炼油厂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杨家庄路10号，占地面积约为256亩，即17.067万平方米。主厂区东至铁路运输线路，西至杨家庄路10号，南至中国化工罐区，北至济

南市幸福乐园老年公寓并与其隔山相望，与主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和液化石油气罐区位于杨家庄路西侧。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此次初步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多环芳烃、SVOC-其他、VOCs 以及石油烃等。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内部分土壤样品存在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由于济南长城炼油厂地块内特殊的地层情况，钻探钻至基岩层，均未揭露地下水，未采集地下水样品。

（三）结论与建议

根据工作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的调查结果，该范围内部分检测的土壤样品存在部分指标超标现象，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后续工作中应对尚未拆除的建、构筑物的拆除过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强化拆除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预防与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护的措施。在后期场地开发过程中，建议加强场地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护的措施。

四、评审结果

2020年7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济南市环境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

下：

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污染物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结论总体可信。

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委托单位：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民民

联系电话：0531-66573336